（上接B058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公司决定提取。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除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决议分立所涉及的债务承继情况应当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决议分立所涉及的债务承继情况应当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以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制度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基腾）、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适智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8.08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主体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合理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内有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的，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同样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拟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

（一）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1710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3-03-26		
注册资本	3,168.17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飞龙西路76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低压电器装置、元件及集中控制装置、开关控制设备及其电气控制系统产品设计、控制软件编程、调试销售自产产品；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电动车调速控制装置；电子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加工；电气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伟创电气（持股80.00%）、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027.83	18,323.33	
负债总额	7,637.23	9,920.72	
资产净额	7,390.60	8,402.61	
营业收入	12,487.76	13,151.90	
净利润	1,625.85	1,0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95	996.2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中联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YJK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9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晓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605、1606		
经营范围	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的软硬件、蓄电池化成系统充放电机软硬件、蓄电池生产线智能管理系统软硬件、蓄电池智能集成监控模块的软硬件、电力电子变换器的软硬件、无线通讯模块软硬件、在线不间断电源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锂电池信息与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国内贸易，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伟创电气（持股61.00%）、深圳灵适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4%）、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1.16%）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124.56	4,046.50	
负债总额	573.05	3,041.15	
资产净额	551.51	1,005.35	
营业收入	1,813.64	3,269.95	
净利润	26.18	2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7	209.3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常州基腾及灵适智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8.0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悬心式压缩机曲轴振保护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9/8	2025/2/25	ZL20221109758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晌振变换器的控制电路	2024/1/31	2025/1/28	ZL202420239709.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温度监测稳定供电电源电路	2024/1/5	2025/2/11	ZL202420028314.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机负载控制实现系统	2024/2/23	2025/2/21	ZL202420340099.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全自动测试设备	2024/4/9	2025/3/14	ZL202420723737.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	液晶键盘	2024/6/5	2025/2/4	ZL202430343668.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7	电子设备的手术动力系统围形用户界面	2024/4/10	2025/2/21	ZL202430196933.7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苏州伟创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8	一种工厂行车吊具锁紧装置	2024/6/14	2025/2/18	ZL20242136118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9	起重机远程操作台	2024/7/31	2025/3/18	ZL202430482268.8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机器人软件V1.0	2025SR0426198	2022年9月4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2	户储单相AC单板软件【简称：ES2K_AC_F230028】V1.0	2025SR0077929	2024年10月15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伟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户储单相DC单板软件【简称：ES5K_DC_F230039】V4.0	2025SR0078007	2024年10月18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储能在线升级软件【简称：ES3US】V1.0.0.0	2025SR0077933	2024年9月6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5K储能逆变器监控系统【简称：逆变器监控】V1.0.0.0	2025SR0078009	2024年7月8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电池热管理温度监测系统V1.0	2025SR0117511	2024年11月26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57,7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4.9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86.3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68.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808,894.62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358,216,342.16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55,695,090.64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0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2,800,364.19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00,364.19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